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30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劉秉諺、黃筠雅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 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符合請求金額、利息起算日之釋明文件；另依還款協議書所載，「劉秉諺、黃筠鈞」為傑晨公司之連帶債務人，並未有黃筠雅應負連帶責任之記載，故債權人亦應提出足以釋明請求黃筠雅應負連帶給付責任之文件；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嗣債權人雖具狀陳報還款協議書立書人「劉秉諺、劉秉諺、與黃筠鈞」為傑晨公司之連帶債務人係因劉秉諺誤繕，且渠等簽立時亦提供身分證影本予債權人，實際上應以還款協議書下方立書人欄由劉秉諺、黃筠雅為連帶債務人；然還款協議書下方立書人乙方

未記載「連帶債務人」字樣，觀諸整份還款協議書亦未載有黃筠雅為連帶債務人。又該協議書簽立日期為110年9月3日，並載明…其利息自110年10月1日起…；惟債權人仍具狀陳報堅持利息起算日應自108年1月25日起算，顯與還款協議書內容不符。職是，債權人就上揭事項顯未依前揭法律規定為充足之釋明，即逕為本件請求，其聲請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是以，債權人應於備妥依法足供釋明之相關文件資料後再重新聲請，或另依其他訴訟程序辦理，方為適法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